科研制度汇编(自然科学)

目 录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	1
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17
财政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目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30
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	3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马	页目资金
管理的补充通知	4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机	又有关文
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4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科学表	基金项目
和资金管理的通知	51
市科委关于印发天津市科技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56
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会关于印
发天津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71
市科委关于印发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失作	言行为管
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85
市科技局关于印发天津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97
市科技局 市教委关于印发天津市企业科技特派员管理方	办法的通
知	10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87 号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已经 2007 年 2 月 14 日国务院第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使用效益,促进基础研究,培养科学技术人才,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设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用于资助《中华人民 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规定的基础研究。

第三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主要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国家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捐资。

中央财政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经费列入预算。

第四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尊重科学、发扬民主、提倡竞争、促进合作、激励创新、引领未来的方针。

第五条 确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以下简称基金资助项目),应当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采取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机制。

第六条 国务院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基金管理机构)负责管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监督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

国务院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工作依法进行宏观管理、统筹协调。国务院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预算、财务进行管理和监督。审计机关依法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使用与管理进行监督。

第二章 组织与规划

第七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科学技术发展规划以及科学技术发展状况,制定基金发展规划和 年度基金项目指南。基金发展规划应当明确优先发展的领域,年 度基金项目指南应当规定优先支持的项目范围。国家自然科学基 金应当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培养青年科学技术人才。

基金管理机构制定基金发展规划和年度基金项目指南,应当 广泛听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学术团体和有关国家机关、 企业的意见,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科学论证。年度基金项目指南应 当在受理基金资助项目申请起始之日 30 日前公布。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和 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开展基础研究的公益性机构,可以在基 金管理机构注册为依托单位。

本条例施行前的依托单位要求注册为依托单位的,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予以注册。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公布注册的依托单位名称。

第九条 依托单位在基金资助管理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组织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 (二) 审核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 (三)提供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条件,保障项目负责人和参与者实施基金资助项目的时间;
 - (四)跟踪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监督基金资助经费的使用;
- (五)配合基金管理机构对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 检查。

基金管理机构对依托单位的基金资助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条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 (一)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2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从事基础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前款规定的条件、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经与在基金管理机构注册的依托单位协商,并取得该依托单位的同意,可以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依托单位应当将其视为本单位科学技术人员,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有效管理。

申请人应当是申请基金资助项目的负责人。

第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应当以年度 基金项目指南为基础确定研究项目,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依托单位 向基金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

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应当提交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年度基金项目指南对申请人有特殊要求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符合该要求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申请基金资助的项目研究内容已获得其他资助的,应当在申请材料中说明资助情况。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自基金资助项目申请截止之 日起 45 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 予以受理,并公布申请人基本情况和依托单位名称、申请基金资 助项目名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通过依托单位书面 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一) 申请人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
- (二) 申请材料不符合年度基金项目指南要求的;
- (三)申请人申请基金资助项目超过基金管理机构规定的数量的。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聘请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良好的职业道德的同行专家,对基金资助项目申请进行评审。聘请评审专家的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机构制定。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机构对已受理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应 当先从同行专家库中随机选择 3 名以上专家进行通讯评审,再组 织专家进行会议评审;对因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特殊需要或者其 他特殊情况临时提出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可以只进行通讯评审 或者会议评审。

评审专家对基金管理机构安排其评审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 认为难以作出学术判断或者没有精力评审的,应当及时告知基金 管理机构;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选择其他评审专 家进行评审。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对基金资助项目申请应当从科学价值、 创新性、社会影响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 评价,提出评审意见。

评审专家对基金资助项目申请提出评审意见,还应当考虑申请人和参与者的研究经历、基金资助经费使用计划的合理性、研究内容获得其他资助的情况、申请人实施基金资助项目的情况以及继续予以资助的必要性。

会议评审提出的评审意见应当通过投票表决。

第十六条 对通讯评审中多数评审专家认为不应当予以资助,但创新性强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经2名参加会议评审的评审专家署名推荐,可以进行会议评审。但是,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因特殊需要或者特殊情况临时提出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除外。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公布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第十七条 基金管理机构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和专家提出的评审意见,决定予以资助的研究项目。基金管理机构不得以与评审专家有不同的学术观点为由否定专家的评审意见。

基金管理机构决定予以资助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并公布申请人基本情况以及依托单位名称、申请基金资助项目名称、拟资助的经费数额等;决定不予资助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并说明理由。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整理专家评审意见,并向申请人提供。

第十八条 申请人对基金管理机构作出的不予受理或者不 予资助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基金 管理机构提出书面复审请求。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 不得作为提出复审请求的理由。

基金管理机构对申请人提出的复审请求,应当自收到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审查。认为原决定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予以维持, 并书面通知申请人;认为原决定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撤销原决 定,重新对申请人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组织评审专家进行评审、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

第十九条 在基金资助项目评审工作中,基金管理机构工作 人员、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回避:

- (一)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是申请人、参与者 近亲属,或者与其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二) 评审专家自己申请的基金资助项目与申请人申请的基金资助项目相同或者相近的;
 - (三) 评审专家与申请人、参与者属于同一法人单位的。

基金管理机构根据申请,经审查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也可以不经申请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基金资助项目申请人可以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供 3 名以内不适宜评审其申请的评审专家名单,基金管理机构在选择评审专家 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考虑。

第二十条 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不得干预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

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不得披露未公开的评审专家的基本情况、评审意见、评审结果等与评审有关的信息。

第四章 资助与实施

第二十一条 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自收到基金管理机构 基金资助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基金 管理机构确定的基金资助额度填写项目计划书,报基金管理机构核准。

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计划书,除根据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和基金管理机构确定的基金资助额度对已提交的申请书内容进行调整外,不得对其他内容进行变更。

第二十二条 基金管理机构对本年度予以资助的研究项目,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国 务院财政部门申请基金资助项目的预算拨款。但是,本条例第十 四条规定的因特殊需要或者特殊情况临时提出的基金资助项目 除外。

依托单位自收到基金资助经费之日起7日内,通知基金管理 机构和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计划书的要求使用基金资助经费,依托单位应当对项目负责人使用基金资助经费的情况进行监督。项目负责人、依托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挪用基金资助经费。基金资助经费使用与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基金管理机构制定。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计划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作好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通过依托单位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依托单位应当审核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查看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并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交年度基金资助项目管理报告。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对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和年度基金资助项目管理报告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基金资助项目实施中,依托单位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申请,报基金管理机构 批准;基金管理机构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决 定:

- (一) 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 (二) 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 (三)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 假等行为的。

项目负责人调入另一依托单位工作的,经所在依托单位与原依托单位协商一致,由原依托单位提出变更依托单位的申请,报基金管理机构批准。协商不一致的,基金管理机构作出终止该项目负责人所负责的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决定。

第二十五条 基金资助项目实施中,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报基金管理机构批准。

第二十六条 自基金资助项目资助期满之日起 60 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当通过依托单位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交结题报告;基金资助项目取得研究成果的,应当同时提交研究成果报告。

依托单位应当对结题报告进行审核,建立基金资助项目档案。 依托单位审核结题报告,应当查看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 记录。

第二十七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审查结题报告。对不符合结题要求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书面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将结题报告、研究成果报告和基金资助项目申请摘要予以公布,并收集公众评论意见。

第二十八条 发表基金资助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应当注明 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九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对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依托单位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抽查,抽查时应当查看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抽查结果应当予以记录并公布,公众可以查阅。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项目负责人和依托单位的信誉档案。

第三十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评审专家履行评审职责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建立评审专家信誉档案;对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评审专家,不再聘请。

第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公 布本年度基金资助的项目、基金资助经费的拨付情况以及对违反 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情况等。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基金资助工作进行评估,公布评估报告,并将评估报告作为制定基金发展规划和年度基金项目指南的依据。

第三十二条 评审专家对申请人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提出评审意见后,申请人可以就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向基金管理机构提出意见;基金管理机构在对评审专家履行评审职责进行评估时应当参考申请人的意见。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审专家、依托单位及其负责基金资助项目管理工作的人员、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参与者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可以检举或者控告。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公布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

第三十三条 基金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外公开有关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参与者伪造或者变造申请材料的,由基金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其申请项目已决定资助的,撤销原资助决定,追回已拨付的基金资助经费;情节严重的,3至5年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不得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第三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基金管理机构给予警告,暂缓拨付基金资助经费, 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原资助决定,追回已拨付 的基金资助经费;情节严重的,5至7年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 (一) 不按照项目计划书开展研究的;
- (二) 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的;
- (三)不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结题报告 或者研究成果报告的;
 - (四) 提交弄虚作假的报告、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的;
 - (五)侵占、挪用基金资助经费的。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情节严重的,5至7年不得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第三十六条 依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基金管理机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3至5年不 得作为依托单位:

- (一) 不履行保障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条件的职责的;
- (二)不对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提交的材料或者报告的真 实性进行审查的;
- (三)不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年度基金 资助项目管理报告、结题报告和研究成果报告的;
 - (四)纵容、包庇申请人、项目负责人弄虚作假的;
 - (五)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 (六)不配合基金管理机构监督、检查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
 - (七) 截留、挪用基金资助经费的。

第三十七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基金管理机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基金管理机 构不得再聘请其为评审专家:

- (一) 不履行基金管理机构规定的评审职责的;
- (二)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回避的;
- (三)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 (四) 对基金资助项目申请不公正评审的;
- (五) 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三十八条 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 法给予处分:

- (一)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回避的;
- (二)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 (三) 干预评审专家评审工作的;
- (四) 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侵吞、挪用基金资助经费的;
- (二)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履行本条例规定的 职责,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三)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参与者伪造、变造国家机关 公文、证件或者伪造、变造印章的;
- (四)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参与者、依托单位及其负责基金资助项目管理工作的人员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以财物的;
 - (五) 泄露国家秘密的。

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参与者因前款规定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终身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第四十条 违反有关财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决定资助的研究项目,按照作 出决定时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基金管理机构在基金资助工作中,涉及项目组织实施费和与基础研究有关的学术交流活动、基础研究环境建设活动的基金资助经费的使用与管理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7年4月1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财教[2015]15号

有关单位:

为了规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中央财政科技资金管理有关要求,财政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2〕65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遇问题, 请及时反馈。

财政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15年4月15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和国家财政财务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资金,是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规定,用于资助科学技术人员开展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支持人才和团队建设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财政部根据国家科技发展规划,结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金需求和国家财力可能,将项目资金列入中央财政预算,并负责宏观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依法负责项目的立项和审批,并对项目资金进行具体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依托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项目资金管理体制和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机制,合理确定科研、财务、人事、

资产、审计、监察等部门的责任和权限,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依托单位应当落实项目承诺的自筹资金及其他配套条件,对 项目组织实施提供条件保障。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据实编制项目预算和决算,并按照项目 批复预算、计划书和相关管理制度使用资金,接受上级和本级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一般实行定额补助资助方式。对于重大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等研究目标明确,资金需求量较大,资金应当按项目实际需要予以保障的项目,实行成本补偿资助方式。

第二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八条 项目资金支出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 活动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项目资金分为直 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九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

而发生的费用。

- (二) 材料费: 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 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依托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 (四)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 (五)差旅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 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 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六)会议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为了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研究工作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会议费支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和会期。

- (七)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项目研究 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工作的 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外事资金管理的有关 规定。
 - (八)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是指在项目

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九)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 没有工资性收入的在校研究生、博士后和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费 用,以及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费用。

劳务费应当结合当地实际以及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的全时工 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

- (十)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 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十一) 其他支出: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直接费用应当纳入依托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条 间接费用是指依托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依托单位为了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以及绩效支出等。绩效支出是指依托单位为了提高科研工作的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

第十一条 结合不同学科特点,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并实行总额控制,具体比例如下:

- (一) 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20%;
- (二)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3%;
- (三) 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为10%。

绩效支出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5%。

间接费用核定应当与依托单位信用等级挂钩,具体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间接费用由依托单位统一管理使用。依托单位应 当制定间接费用的管理办法,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结合一线 科研人员的实绩,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体现科研人员价值, 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依托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 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三章 预算的编制与审批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或申请人)应当根据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编制项目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

收入预算应当按照从各种不同渠道获得的资金总额填列。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资金以及从依托单位和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

支出预算应当根据项目需求,按照资金开支范围编列,并对 直接费用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作出说明。对仪器设备鼓 励共享、试制、租赁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原则上 不得购置,确有必要购置的,应当对拟购置设备的必要性、现有 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以及购置设备的开放共享方案等进行单独说明。合作研究经费应当对合作研究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

第十四条 依托单位应当组织其科研和财务管理部门对项 目预算进行审核。

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依托单位的项目负责人 (或申请人)和合作研究单位参与者应当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 务分别编报资金预算,经所在单位科研、财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 见后,由项目负责人(或申请人)汇总编制。

第十五条 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八、九、十、十一条的规定编制项目资金预算,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十六条 对于实行定额补助方式资助的项目,自然科学基金委组织专家对项目和资金预算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并参考同类项目平均资助强度确定项目资助额度。

对于实行成本补偿方式资助的项目,自然科学基金委组织专家或择优遴选第三方对项目资金预算进行专项评审,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确定预算。

第十七条 依托单位应当组织项目负责人根据批准的项目 资助额度,按规定调整项目预算,并在收到资助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核,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核准。

第四章 预算执行与决算

第十八条 项目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支付 给依托单位。

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按预算和合同转拨合作研究单位资金,并加强对转拨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自然科学基金委核准 的项目预算。项目预算一般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的,应当按 照规定报批。

实行定额补助方式资助的项目,预算调整情况应当在项目年 度进展报告和结题报告中予以说明。实行成本补偿方式资助的项 目,预算调整情况应当在中期财务检查或财务验收时予以确认。

第二十条 项目预算有以下情况确需调整的,应当经依托单位报自然科学基金委审批。

-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做出重 大调整等原因需要对预算总额进行调整的;
 - (二) 同一项目课题之间资金需要调整的。

第二十一条 项目直接费用预算确需调整的,按以下规定予以调整:

(一)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其他支出预算如需调整,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

申请,报依托单位审批。

- (二)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在不突破三项支 出预算总额的前提下可调剂使用。
- (三)设备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如 需调减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依托单位审批后,用于项 目其他方面支出。

项目间接费用预算不得调整。

第二十二条 依托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科研资金支出管理制度。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应当按规定实行"公务卡"结算。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按照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 办理支出,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 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 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 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严禁使用项目资金支付 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第二十四条 对于实行成本补偿方式资助的项目,项目中期评估时,由自然科学基金委组织专家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财务检查或评估。财务检查或评估的结果作为调整项目预算安

排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项目研究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当会同科研、 财务、资产等管理部门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项目资金 决算,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

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依托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 合作研究单位的参与者应当分别编报项目资金决算,经所在单位 科研、财务管理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依托单位项目负责人 汇总编制。

依托单位应当组织其科研、财务管理部门审核项目资金决算, 并签署意见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二十六条 对于实行成本补偿方式资助的项目,依托单位 应当在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资金决算进行审计认证后,提出财务验 收申请,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财务验收。

第二十七条 依托单位应当按年度编制本单位项目资金年度收支报告,全面反映项目资金年度收支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及取得的绩效等。年度收支报告于下一年度3月1日前报送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二十八条 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并且依托单位信用评价好的,项目结余资金在2年内由依托单位统筹安排,专门用于基础研究的直接支出。若2年后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应当按原渠道退回自然科学基金委。

未通过结题验收和整改后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或依托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应当在验收结论下达后 30 日内按原渠道退回自然科学基金委。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题验收后如需继续使用结余资金,可以向依托单位提出申请。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故终止执行的项目,其结 余资金应当退回自然科学基金委。

因故被依法撤销的项目,已拨付的资金应当全部退回自然科学基金委。因特殊情况退回资金确有困难的,应当由依托单位提出申请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核准。

第三十条 依托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招投标、资产管理等规定。行政事业单位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一般由依托单位进行使用和管理,国家有权进行调配。企业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项目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依托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应当接受国家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和自然科学基金委的检查与监督。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依托单位应当对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审计 或专项审计。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报告。

第三十二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依托单位应当建立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制度,结合财务审计和财务验收,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效益进行绩效评价。

第三十三条 项目资金管理建立承诺机制。依托单位应当承诺依法履行项目资金管理的职责。项目负责人应当承诺提供真实的项目信息,并认真遵守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三十四条 项目资金管理建立信用管理机制。自然科学基金委对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项目资金管理方面的信誉度进行评价和记录,作为对依托单位信用评级、绩效考评和对项目负责人绩效考评以及连续资助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项目资金管理建立信息公开机制。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及时公开非涉密项目预算安排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依托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资金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项目组人员构成、设备购置、外拨资金、劳务费发放以及结余资金和间接费用使用等情况。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项目资金在使用和管理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有权检举或者控告。

第三十七条 对于预算执行过程中,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项

目资金、不按时报送年度收支报告、不按时编报项目决算、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截留、挪用、侵占项目资金的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按照《预算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国家杰出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2002 年 6 月颁布的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2〕65 号)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 [2002〕64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科教〔2016〕19号

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精神,现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 一、合并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三个科目为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一个科目,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 二、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开支劳务费。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 三、间接费用核定比例上限调整为: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依托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

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

四、依托单位要创新服务方式,让科研人员潜心从事科学研究。要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要制定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规定,切实解决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以及邀请外国专家来华参加学术交流发生费用等的报销问题。

五、依托单位要切实强化法人责任,规范项目资金管理。要制定内部管理办法,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要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六、财政部、项目主管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预算审核环节,项目主管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项目立项及其资金分配等环节,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

相应责任;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财政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16年12月5日

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 的通知

国发〔2018〕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 改革的要求,建立完善以信任为前提的科研管理机制,按照能放 尽放的要求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自主支配权,减轻科研人 员负担,充分释放创新活力,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激励科研人 员敬业报国、潜心研究、攻坚克难,大力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关 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能力,多出高水平成果,壮大经济发展新动 能,为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世界科技强国作出更大贡献,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优化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
- (一)简化科研项目申报和过程管理。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优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机制,合理确定项目数量。加快完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2018年底前要将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全部纳入。逐步实行国家科技计划年度指南定期发布制度,并将指南提前在网上公示,加强项目查重、避免重复申报,增加科研人员申报准备时间;精简科研项目申报要求,减少不必要的申报材料。针对关键节点实行"里程碑"式

管理,减少科研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各类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活动;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项目和实施周期三年以下的项目以 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

- (二)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由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严格依据任务书在项目实施期末进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不再分别开展单独的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项目承担单位自主选择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结题财务审计,利用好单位内外部审计结果。
- (三)推行"材料一次报送"制度。整合科技管理各项工作和计划管理的材料报送相关环节,实现一表多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按权限向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主体开放,加强数据共享,凡是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已有的材料或已要求提供过的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供。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和承担单位要简化报表及流程,加快建立健全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制度,允许通过购买财会等专业服务,把科研人员从报表、报销等具体事务中解脱出来。
- (四)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科研人员具有自主选择和调整技术路线的权利,科研项目申报期间,以科研人员提出的技术路线为主进行论证,科研项目实施期间,科研人员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申报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备案。科研项目负责人可以根

据项目需要,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 (五)赋予科研单位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科目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应完善管理制度,及时为科研人员办理调剂手续。对于接受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取得的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高校和科研院所要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按程序确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增强采购灵活性和便利性。
- (六)避免重复多头检查。科技部、财政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科研项目监督检查工作统筹,制定统一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在相对集中时间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在同一年度对同一项目重复检查、多头检查。探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实行监督检查结果信息共享和互认,最大限度降低对科研活动的干扰。
 - 二、完善有利于创新的评价激励制度
- (七)切实精简人才"帽子"。在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的领导下,对科技领域人才计划进行优化整合。西部地区因政策倾斜获得人才计划支持的科研人员,在支持周期内离开相关岗位的,

取消对其相应支持。开展科技人才计划申报查重工作,一个人只能获得一项相同层次的人才计划支持。科技人才计划突出人才培养和使用导向,明确支持周期,人才计划项目结束后不得再使用有关人才称号。主管部门、用人单位要逐步取消入选人才计划与薪酬待遇和职称评定等直接挂钩的做法。科研项目申报书中不得设置填写人才"帽子"等称号的栏目。不得将科研项目(基地、平台)负责人、项目评审专家等作为荣誉称号加以使用、宣传。

(八)开展"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问题集中清理。由科技部会同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科院、工程院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 2018 年底前对项目、人才、学科、基地等科技评价活动中涉及简单量化的做法进行清理,建立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绩效评价体系,准确评价科研成果的科学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减少评价频次,对于评价结果连续优秀的,实行一定期限免评的制度。

(九)加大对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科研人员的薪酬激励。对全时全职承担任务的团队负责人(领衔科学家/首席科学家、技术总师、型号总师、总指挥、总负责人等)以及引进的高端人才,实行一项一策、清单式管理和年薪制。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立项时与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协商确定人员名单和年薪标准,并报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年薪所需经费在项目经费中单独核定,在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

单列,相应增加单位当年绩效工资总量。项目范围、年薪制具体操作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细化制定。单位从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项目间接费用中提取的绩效支出,应向承担任务的中青年科研骨干倾斜。完善以科技成果为纽带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机制,建立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各方参与的创新联盟,落实相关政策,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到国有企业或民营企业兼职开展研发和成果转化,加大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激励力度,科研人员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三、强化科研项目绩效评价

(十)推动项目管理从重数量、重过程向重质量、重结果转变。明确设定科研项目绩效目标,项目指南要按照分类评价要求提出项目绩效目标。目标导向类项目申报书和任务书要有科学、合理、具体的项目绩效目标和适用于考核的结果指标,并按照关键节点设定明确、细化的阶段性目标,用于判断实质性进展;立项评审应审核绩效目标、结果指标与指南要求的相符性,以及创新性、可行性、可考核性,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的能力和条件等;要加强项目关键环节考核,项目实施进度严重滞后或难以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及时予以调整或取消后续支持。

(十一) 实行科研项目绩效分类评价。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

研究类项目重点评价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新规律的重大原创性和科学价值、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需求中关键科学问题的效能、支撑技术和产品开发的效果、代表性论文等科研成果的质量和水平,以国际国内同行评议为主。技术和产品开发类项目重点评价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关键部件等的创新性、成熟度、稳定性、可靠性,突出成果转化应用情况及其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问题、支撑引领行业产业发展中发挥的作用。应用示范类项目绩效评价以规模化应用、行业内推广为导向,重点评价集成性、先进性、经济适用性、辐射带动作用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更多采取应用推广相关方评价和市场评价方式。

(十二)严格依据任务书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强化契约精神,严格按照任务书的约定逐项考核结果指标完成情况,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作出明确结论,不得"走过场",无正当理由不得延迟验收,应用研究和工程技术研究要突出技术指标刚性要求,严禁成果充抵等弄虚作假行为。突出代表性成果和项目实施效果评价,对提交评价的论文、专利等作出数量限制规定。目标导向类项目可在结束后 2—3 年内进行绩效跟踪评价,重点关注项目成果转移转化、应用推广以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有关单位和企业要如实客观开具科研项目经济社会效益证明,对虚开造假者严肃处理。

(十三)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应作为项

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以及相关研发、管理人员和项目 承担单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业绩考核的参考依据。对绩效评价 优秀的,在后续项目支持、表彰奖励等工作中给予倾斜。要区分 因科研不确定性未能完成项目目标和因科研态度不端导致项目 失败,鼓励大胆创新,严惩弄虚作假。项目承担单位在评定职称、 制定收入分配制度等工作中,应更加注重科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不得简单计算获得科研项目的数量和经费规模。

四、完善分级责任担当机制

(十四)建立相关部门为高校和科研院所分担责任机制。项目管理部门应建立自由探索和颠覆性技术创新活动免责机制,对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导致难以完成预定目标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予以免责,同时认真总结经验教训,为后续研究路径等提供借鉴。单位主管部门、项目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要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按照国家科技体制改革要求和科技创新规律进行改革创新,合理区分改革创新、探索性试验、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与明知故犯、失职渎职、谋取私利等违纪违法行为。对科研活动的审计和财务检查要尊重科研规律,减少频次,与工作对象对相关政策理解不一致时,要及时与政策制定部门沟通,调查澄清。

(十五)强化高校、科研院所和科研人员的主体责任。主管 部门要在岗位设置、人员聘用、内部机构调整、绩效工资分配、 评价考核、科研组织等方面充分尊重高校和科研院所管理权限。高校和科研院所要根据国家科技体制改革要求,制定完善本单位科研、人事、财务、成果转化、科研诚信等具体管理办法,强化服务意识,推行一站式服务,让科研人员少跑腿。强化科研人员主体地位,在充分信任基础上赋予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强化责任和诚信意识,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实行终身追究、联合惩戒。

(十六)完善鼓励法人担当负责的考核激励机制。以科研机构评估为统领,协调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相关工作,形成合力,压实项目承担单位对科研项目和人才的管理责任。主管部门在对所属高校、科研院所开展考核时,应当将落实国家科技体制改革政策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对于落实国家科技体制改革政策制位、科技创新绩效突出的高校、科研院所,在申请国家科技计划和人才项目、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布局建设国家科技创新基地、核定研究生招生指标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五、开展基于绩效、诚信和能力的科研管理改革试点

科技部、财政部会同教育部、中科院在教育部直属高校和中 科院所属科研院所中选择部分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 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单位开展支持力度更大的"绿色通道" 改革试点。

(十七) 开展简化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编制试点。项目直接费

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提供明细。 进一步精简合并其他直接费用科目。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简化 相关科研项目预算编制要求,精简说明和报表。

(十八) 开展扩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试点。允许试点单位 从基本科研业务费、中科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经费等稳定支持 科研经费中提取不超过 20%作为奖励经费,由单位探索完善科研 项目资金的激励引导机制。奖励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由试点单 位在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决定,在单位内部公示。对试验设备依 赖程度低和实验材料耗费少的基础研究、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 计等智力密集型项目,提高间接经费比例,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 为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 2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 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 可进一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间接经费比例。间接经费的使用 应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十九)开展科研机构分类支持试点。对从事基础前沿研究、 公益性研究、应用技术研究开发等不同类型的科研机构实施差别 化的经费保障机制,结合科研机构职责定位,完善稳定支持和竞 争性经费支持相协调的保障机制。对基础前沿研究类机构,加大 经常性经费等稳定支持力度,适当提高人员经费补助标准,保障 合理的薪酬待遇,使科研人员潜心长期从事基础研究。

(二十)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

权试点。对于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项目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允许合同双方自主约定成果归属和使用、收益分配等事项;合同未约定的,职务科技成果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处置,允许赋予科研人员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对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由单位按照权利与责任对等、贡献与回报匹配的原则,在不影响国家安全、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探索赋予科研人员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中科院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快 职能转变,优化管理与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放出活力与效 率,管好底线与秩序,为科研活动保驾护航。要开展对试点单位 落实改革措施的跟踪指导和考核,对推进试点工作不力、无法达 到预期目标的,及时取消试点资格、终止支持。对证明行之有效 的经验和做法,及时总结提炼在全国推广。

> 国务院 2018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资助项目资金管理的补充通知

国科金发财〔2018〕88号

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精神,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18 年第 10 次委务会议决定,现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 [2015] 15 号) 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 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 其他科目预算调整权全部下放给依托单位。设备费预算一般不予 调增,如需调减的由依托单位审批。依托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完善管理制度,及时为科研人员办理调整手续。
- 二、简化报表及流程,取消依托单位项目资金年度收支报告编制报送。
- 三、依托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快建立健全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制度,通过购买财会等专业服务,把科研人员从报表、报销等具体事务中解脱出来。相关费用可由依托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资金等渠道解决。

四、对于2015年(不含)以前批准资助的在研项目,其是否列支间接费用由依托单位自主决定。如列支,则在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由依托单位按规定进行预算调整,在直接费用

"其他支出"科目列支。根据研究需要,可按规定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科目预算进行调整。

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并且依托单位信用评价好的,项目结 余资金由依托单位统筹安排,专门用于基础研究的直接支出。若 2年后(自验收结论下达后次年的1月1日起计算)结余资金仍 有剩余的,应当按原渠道退回。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18年9月26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 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8〕1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惠度重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聚焦完善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推进成果转化、优化分配机制等方面,先后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在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自主权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效果,受到广大科技工作者的拥护和欢迎。但在有关政策落实过程中还不同程度存在各类问题,有的部门、地方以及科研单位没有及时修订本部门、本地方和本单位的科研管理相关制度规定,仍然按照老办法来操作;有的经费调剂使用、仪器设备采购等仍然由相关机构管理,没有落实到项目承担单位;科技成果转化、薪酬激励、人员流动还受到相关规定的约束等。这些问题制约了政策效果,影响了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为了进一步推动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到位,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自主权的重要意义

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对于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充分释

放创新创造活力、推进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自主权的重要意义,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部署要求,尊重规律,尊重科研人员,充分发挥市场在科技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发挥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作用,密切协调配合,精心组织实施,抓紧解决政策落实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现象,真抓实干,务求实效,切实为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营造良好创新环境,进一步解放生产力,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建设创新型国家增添动力。

二、制定政策落实的配套制度和具体实施办法

对党中央、国务院已经出台的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自主权的有关政策,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都要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对现行的科研项目、科研资金、科研人员以及因公临时出国等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对与新出台政策精神不符的规定要进行清理和修改。各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和智库以及其他承担科研任务的单位要按照上述原则修订和制定相关实施办法和制度。以上工作要在2019年2月底前完成。

三、深入推进下放科技管理权限工作

- (一)推动预算调剂和仪器采购管理权落实到位。科技部、财政部和相关科技项目管理部门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等精神,分别修订相关科技计划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将文件规定的有关预算调剂、科研仪器采购等事项交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决定,由单位主管部门报项目管理部门备案。
- (二)推动科研人员的技术路线决策权落实到位。各地区、各部门在制定相关规定和具体办法时,要明确"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科研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项目需要,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 (三)推动项目过程管理权落实到位。各项目管理部门对科研项目要由重过程管理向重项目目标和标志性成果转变,加强对科研项目结果及阶段性成果的考核,实施过程中的管理主要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要精简信息和材料报送,有关单位不得随意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填报各种信息或报送有关材料。
- (四)科研单位要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不再承担已明确下放给科研单位管理的有关事项,请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在 2019 年 2 月底前完成。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负责指导所属

科研单位制定详细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和办法,确保在落实科研人员自主权的基础上,突出成果导向,提高科研资金使用绩效,完成科研目标任务。项目管理部门要通过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发生违规行为。

四、进一步做好已出台法规文件中相关规定的衔接

- (一)明确科研人员兼职的操作办法。各单位要认真执行《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与企业通过股权合作、共同研发、互派人员、成果应用等多种方式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支持科研人员深入企业进行成果转化,落实"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的规定。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明确科研人员兼职兼薪问题的具体管理办法,明确审批程序,约定相关权利与义务。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兼职,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
- (二)明确科研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具体办法。各 高校、科研院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的规定,制定本单位转化科技成果的专门管理办法,完善评价激 励机制,对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和其他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

要贡献的人员,区分不同情况给予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精神,落实"科研人员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的要求,制定出台具体操作办法,推动各单位落实到位。

- (三)明确科技成果作为国有资产的管理程序。请财政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按照对科技成果价值"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规定,提出对《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修订建议,简化科技成果的国有资产评估程序,缩短评估周期,改进对评估结果的使用方式,研究建立资产评估报告公示制度,同时探索利用市场化机制确定科技成果价值的多种方式。要进一步优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变更程序,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
- (四)明确有关项目经费的细化管理制度。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推进产学研结合,并制定专门管理办法,对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请财政部在相关项目经费使用管理规定中明确,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要根据科研工作的特点,对科研需要的出差和会议按标准报销相关费用并简化相关手续。探索建立项目立项环节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共同审核机制,在科研项目评审的

同时进行预算评审。

五、加强对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督查指导

- (一) 开展对政策落实情况的自查和督查。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科研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督查,坚持问题导向,对本地区、本部门所属科研单位落实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自主权有关文件精神情况进行全面自查,逐一梳理、明确责任,深入分析堵点难点并加以纠正解决,确保政策全面兑现。国务院办公厅要适时开展督促检查。
- (二)做好培训宣传工作。科技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党中央、国务院出台文件的宣传解读。对政策性比较强的管理问题和财务制度要开展培训,建立咨询渠道。对地方和单位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案例,要做好宣传推广。
- (三)加强对政策落实的监督。要加强审计监督,以是否符合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作为审计定性判断的标准,充分尊重科研规律,对于符合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但不符合部门、地方、单位现有管理规定的行为,要有针对性地提出对具体规定修改调整的建议。加强社会监督,建立举报投诉渠道,鼓励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发现严重失职失责的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12月26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科学基金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

国科金发财〔2019〕31号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按照明确责任、简化流程的原则,现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科学基金")项目和资金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精简信息填报和材料报送。申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创新研究群体项目时,不再需要提供学术委员会或专家组推荐意见;在站博士后人员作为申请人申请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地区科学基金项目时,不再需要提供依托单位承诺函;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中不再列出参与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将进一步完善项目申请相关文本,简化填报内容。

取消依托单位项目资金年度收支报告编制报送;依托单位决算汇总表无需报送纸质文件;继续扩大项目无纸化申请试点范围。

- 2.简化项目预算编制要求。编制预算时,定额补助式项目只需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提供明细;成本补偿式项目只需提供必要的测算过程说明。
- 3.精简项目过程检查。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等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仅在必要时进行抽查;对于其他研究目标相对明确、资金体量较大的项目,自然科学基金委按照相关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在实施中期组织同行专家采取会议或者通讯评审方式,对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一次检查。
- 4.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科学基金的项目负责人,可以在不改变研究或技术指标的前提下,自行决定研究方案或技术路线。
- 5.赋予科研单位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科目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依托单位。设备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确需调增的需报自然科学基金委审批;设备费调减、设备费内部预算结构调整、拟购置设备明细发生变化的,由依托单位审批,依托单位要切实履行审批职责。依托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报自然科学基金委备案。
- 6.规范结题财务审计。对于成本补偿式项目,资助期满后, 依托单位应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严格按照《中央财政科技计划

项目(课题)结题审计指引》及相关规范,自主选择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完成结题财务审计,并作为财务验收的依据。

7.精简项目验收检查。科学基金项目中成本补偿式项目需进 行结题验收,由自然科学基金委组织专家组一并完成项目和财务 验收程序。

8.推进分类评审改革。基于新时代科学基金"鼓励探索、突出原创;聚焦前沿、独辟蹊径;需求牵引、突破瓶颈;共性导向、交叉融通"的资助导向,选择重点项目和部分学科面上项目试点分类申请和分类评审,分别制定相应的评审要点,遴选和资助符合科学基金资助导向的创新性项目。

9.强化四方公正性承诺制度。为弘扬科学精神,树立优良学 风作风,进一步加强评审工作的公正性,强化承诺制度。申请人 和参与者、依托单位和合作研究单位、评审专家以及自然科学基 金委全体工作人员均需签署维护科学基金公正性的相关承诺,杜 绝各种干扰评审工作的不端行为。对于发现和收到的涉及违背承 诺的违纪违规线索和举报,将按照管理权限移交相关纪检监察部 门处理。

10.突出代表性成果和项目实施效果评价。为使评审专家更加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申请人与参与者简历中所列代表性论著数目上限由 10 篇减少为 5 篇,论著之外的代表性研究成果和学术奖励数目由原来不设上限改为设置上限为 10

项。

加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绩效管理。分类设置绩效指标体系,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开展项目绩效评价,重点评价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新规律的重大原创性和科学价值、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需求中关键科学问题的效能、支撑技术和产品开发的效果、代表性论文等科研成果的质量和水平,以国际国内同行评议为主,年终决算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后续各类型项目资助调整的重要依据。

11.避免科学基金人才项目被异化使用。科学基金人才项目不是荣誉称号,也不是"永久"的标签,有关部门和依托单位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价标准,让人才项目回归研究项目本质,避免与物质待遇挂钩,为广大科研人员潜心研究创造良好氛围。自然科学基金委将根据中央关于科技人才计划统筹协调的有关要求出台避免科学基金人才项目与其他科技人才计划重复资助的进一步规定。

12.加强科研伦理、科技安全审查和监管。依托单位和项目申请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依托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伦理和科技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伦理审查和过程监管。科研人员要加强科研伦理和科技安全等方面的责任感和法律意识,自觉接受伦理审查和监管。

13.强化依托单位主体责任。依托单位要认真履行管理主体

责任,加强和规范科学基金管理;充分尊重科研自主权,保护、调动和发挥科研人员积极性;加强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成果管理;积极促进科研成果的科学普及与转移转化;要根据科研工作的特点,对科研需要的出差和会议按标准报销相关费用,进一步简化优化报销管理,建立科学合理、便捷高效的报销管理机制;要加快建立健全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制度,通过购买财会等专业服务,把科研人员从报表、报销等具体事务中解脱出来,相关费用可由依托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资金等渠道解决。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财政部 2019年3月28日

市科委关于印发天津市科技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津科计〔2017〕27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天津市科技计划管理,市科委对《天津市科技计划与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津科综〔2006〕298号)进行了修订和完善。现将修订后的《天津市科技计划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7年3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科技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立以目标和绩效为导向、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科技计划管理体制,形成职责规范、科学高效、公开透明的组织管理机制,规范科技计划管理,充分发挥科技计划在提升我市综合竞争力中的支撑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和《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精神,依据《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促进条例》(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天津市科技计划是天津市政府支持科技创新活动的重要方式,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根据市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和战略部署,由市财政资金给予支持,通过项目或投融资等形式资助各类主体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及创新相关活动。

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是指在天津市科技计划中安排,由单位 承担并在一定时间周期内进行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及相关活动, 以及旨在促进科技进步和创新发展的相关事项。财政支持方式主 要包括:前补助、后补助、补贴、奖励等。 投融资是指政府引导出资,通过市场化运作,聚集社会资本 为科技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财政支持方式主要包括:参股子基 金、参股再担保机构、担保机构及担保风险补偿,以及其他投融 资支持方式。

第三条 天津市科技计划管理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简政放权。突出政府在计划设立与布局、监督与评估,以及资金监管中的重要作用,逐步退出对具体项目的直接管理,充分发挥专家和项目管理服务机构在科技计划具体管理中的作用。
- (二)深度融合。科技计划要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 创新链完善资金链、政策链,加强科技与经济融合。更多运用基 金、股权投资等金融工具,加速科技与金融融合。
- (三)战略聚焦。重点支持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基础前沿、社会公益、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根据科技创新发展重大战略需求,形成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新机制。
- (四)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技术创新资源的决定性 作用和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突出成果导向。
- (五)动态调整。建立科技计划体系动态调整机制,适应经济社会与科技发展的规律与需求。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天津市科委组织实施、管理的科技 计划及具体项目(不包括保密项目)。

第二章 科技计划的设立与调整

第五条 市科委根据国家和天津市科技发展战略、科技创新 发展规划,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科技的需求,设立科技计 划。

第六条 天津市科技计划体系的构成与调整由市科委党委会审议决定。

第七条 天津市科技计划体系在保持相对连贯性与稳定性的基础上实施动态调整,科技计划体系的调整意见应根据监督与评估的结果提出。监督与评估的内容主要是科技计划及资源配置的科学性、规范性,重点突出科技计划的实施绩效。

第八条 各类科技计划可根据不同特点,参照本办法制定符合管理需要的实施细则。各类投融资工作应单独制定管理办法。

第三章 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与各方职责

第九条 天津市科技计划主要通过项目形式实施。项目管理应明确决策、执行、监督、评估、咨询等各类主体的权利与责任;依托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推进项目管理全过程的公开、公正、公平;加强监督与评估,不断提高管理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条 市科委是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编制年度科技计划及项目经费预算,发布项目指南并组织申报;

- (二)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政府 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4]19号) 要求,通过政府采购向项目管理服务机构购买服务,完成科技计 划项目的受理、评审、过程管理、验收、监督与评估等具体管理 工作,并对项目管理服务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与评估;
- (三)安排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组织科技报告编制以及科技 成果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第一承担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注册地所在区科委(或功能区科技局)是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 (一)负责对项目申报、合同签订、实施、调整、验收进行审查;
 - (二) 配合开展相关监督与评估工作。

第十二条 项目第一承担单位是科技计划项目实施的责任 主体。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必须是在天津市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主要职责包括:

- (一)负责项目实施的日常管理。指导、督促项目负责人按照要求履行职责。按要求向市科委报送项目执行情况、经费到位及使用情况,编制提交科技报告,并及时报告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 (二) 严格管理项目资金使用,开展项目资金使用的内部审

计,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审计工作;

- (三)为项目实施提供良好的保障条件,严格履行合同,减少不必要的调整和撤项等情况;
- (四)负责建立完备的自查自纠制度,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 基本信息,严肃处理本单位出现的违规行为;
- (五)负责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进知识产权应用,促进技术交易和成果转化;
- (六)对于涉及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项目,履行相关保密义务;
- (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要求,办理实施项目必要的手续并承担项目实施的安全责任;
- (八)负责开展科研人员遵规守纪宣传和培训,强化科研人员自律意识和科研诚信。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项目申报、实施,按要求完成合同书规定的任务,确保按时结项;
- (二)按要求向项目第一承担单位报送项目执行情况、经费 到位及使用情况,编制提交科技报告,并及时报告项目实施中出 现的重大事项;
 - (三)负责推进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的转化;
 - (四) 弘扬科学精神,恪守科研诚信,强化责任意识,严格

遵守科技资金管理的各项规定, 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

第十四条 项目管理服务机构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要 从事科研项目管理工作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机构等,是经 政府采购程序确定的项目管理相关环节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职责 包括:

- (一)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要求,按照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承担科技计划项目的受理、评审、过程管理、验收、监督评估等具体管理工作;
 - (二)客观及时地向市科委反映具体管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第十五条 评审或咨询专家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接受市科委委托,对科技计划项目指南编制、调整、 监督评估等各环节提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咨询意见和建议;
- (二)接受项目管理服务机构委托,对科技计划项目评审、 验收、监督评估等各环节提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咨询意见和建 议;
- (三)尊重项目申报和承担单位的知识产权,依法保守项目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第四章 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流程

第十六条 按照财政支持方式,科技计划项目主要包括前补 助类项目和后补助、补贴、奖励类项目。

第十七条 前补助类项目管理程序:

(一) 征集项目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采取公开征集、定向委托等方式征集项目。

1. 公开征集

市科委各类计划主管处室负责各类计划项目的指南编制。项目指南发布前要充分征求科研单位、企业、相关委办局、区县、协会、学会等有关方面意见,并建立由各方参与的项目指南论证机制。项目指南发布前需经市科委主任办公会审议。自指南发布日到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30天。

各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应明确以下内容:

- (1) 支持的领域方向和内容;
- (2) 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条件,申报需提交的材料,申报的时间、渠道、方式、要求;
 - (3) 不予受理的范围;
 - (4) 受理单位、地址、联系方式;
 - (5) 评审方式;
- (6) 财政经费支持的额度或范围、支持的方式、拨付的方式;

2. 定向委托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与部署,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需求,由市科委组织整合具有资质和能力的单位进行项目申报。

(二) 项目申报

由申报单位委托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申报书,申报单位负责申报,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三) 项目受理

项目管理服务机构和市科委项目主管处室负责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查和受理。

(四) 评审专家产生

市科委依托科技专家库,随机抽取项目评审专家,评审专家的产生及职责履行实行保密制度、回避制度、轮换制度和调整制度。

(五) 项目评审

由项目管理服务机构负责项目评审工作。评审方式主要包括 网络评审、视频答辩评审和会议答辩评审等。网络评审应在线留 痕,视频和会议答辩评审应录音录像。

(六) 行政决策

市科委项目主管处室根据专家意见提出立项建议,市科委主任办公会审议立项建议,确定拟立项项目。

(七) 项目公示

市科委在"天津科技"政务网上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承担单位、承担人、支持金额等,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八) 批复立项

市科委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批复立项。

(九) 预算审核与修订

市科委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津财教[2016]71号)要求,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资金预算进行审核,申报单位根据审核意见对预算进行修订。

(十) 合同签订

市科委项目主管处室代表市科委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任务书。

(十一) 经费拨付

市科委会同市财政局联文下达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财政经费由市财政局负责拨付。

(十二) 过程管理

1. 项目监督

项目管理服务机构根据项目所属的类别,分别制定具体管理监督方案,明确管理监督的对象、内容、时间、方式和结果要求等,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原则上,市财政支持1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项目管理服务机构每年现场监督检查一次;市财政支持100万元以下的项目,每年以不低于10%的比例随机抽取上年立项项目,进行现场监督检查。项目管理服务机

构在管理监督工作完成后向市科委提交项目管理监督工作报告。

市科委对过程管理中发现存在问题的项目,责成承担单位限期整改;对于问题严重的项目,终止项目执行。

2. 项目年度自评价

在研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每年定期按市科委要求,填报"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对项目的实施情况、目标实现情况、成果产出情况、经费支出情况等进行自评价,报告经项目组织单位审核后,报送项目管理服务机构。

市科委将项目自评价完成情况作为项目经费结转的依据。对 未按要求进行自评价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第一承担单位,纳入失 信记录,并采取相应的惩处措施。

3. 项目调整与撤项

项目立项后,应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因特殊原因需调整项目 合同书相关内容时,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需向市科委 提交书面申请,经市科委审批后方可进行。

项目批复立项后,项目承担单位未实施项目且财政资金未使用的,或项目实施后同意全额退回财政资金的,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可向市科委提交书面申请,申请项目撤项,经市科委审批后方可进行。

市财政经费支持5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申请调整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内容、考核指标,以及申请中止、撤项时,须提请

市科委主任办公会审议批准后方可进行。

4. 经费结转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项目主管处提出结转项目及经费额度,市科委会同市财政局办理经费拨付手续。

(十三) 项目验收

1. 验收申请

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在合同到期时,按照相关要求组织验收材料,提交项目管理服务机构,申请验收。

2. 验收组织

项目合同执行期满后,必须进行验收,验收工作须在项目合同执行期满后6个月内完成。原则上,市财政支持10万元(含)以下的项目,由项目管理服务机构组织简化验收,具体验收意见由项目主管处室确定;市财政支持10万元以上的项目,由项目管理服务机构组织专家验收。财务验收按相关办法执行。

无正当理由,项目合同执行期满后1年仍未能验收的,将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纳入失信记录,并采取相应的惩处措施。

3. 项目评估

拟结项的项目,市财政支持 100 万元(含)及以上的,必须进行项目事后评估;市财政支持 2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的,每年以不低于 10%的比例随机抽取项目进行事后评估。项目事后

评估工作可与项目验收工作相结合。由项目管理服务机构组织专家开展具体工作,主要对项目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效果、影响等进行评估。

(十四) 科技报告

项目第一承担单位按照《市科委关于印发天津市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科财〔2015〕63号)的要求,按时、按要求提交科技报告。

第十八条 后补助、补贴、奖励类项目管理程序: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所述流程,包括项目"预算审核与修订"前的程序及"经费拨付"程序,不包括"预算审核与修订"及其他后续程序。具体管理流程参照各相关管理办法。

第五章 科技计划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科技计划管理实行信息公开制度。

- (一)市科委通过官方网站公开科技计划申报指南,以及受理、评审、立项、验收、监督评估、科技报告等管理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二)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实行内部公开,接受内部监督。

第二十条 科技计划实行信用管理制度。

加强科技计划相关责任主体科研信用管理,完善守信激励和

失信惩戒机制。逐步建立并推行覆盖相关责任主体在指南编制、申报、立项、实施、管理、验收和评审评估全过程的科研信用记录制度,对列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责任主体,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科技计划或参与实施与管理的资格。加强科研信用体系与其他社会领域信用体系的衔接,实施联合惩戒机制。

第二十一条 科技计划管理实行回避制度。

- (一)在立项、资金分配、项目验收、监督评估、争议处理等环节,市科委以及项目管理服务机构有关人员与项目或争议处理存在利益关系的,当事人有义务主动提出声明,并实行回避。
- (二)在进行评审、评估、验收等专家咨询活动中,与咨询 对象有利益关系的专家应主动申请回避;项目申请单位认为存在 回避事由的,可提出回避申请,经市科委审查后,决定是否回避。
- (三)项目管理服务机构与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主体之间存在利益关系的,项目管理服务机构应主动声明并实行回避。

第二十二条 科技计划管理实行监督与评估制度。

明确各类科技计划管理不同环节的实施主体和监督主体,采 用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的方式,由监督主体对实施主体的 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评价、问责。科技计划评估包括事前评 估、事中评估和事后评估三类,评估实施者根据不同类别制订具 体评估方案。市科委根据监督与评估的结果,优化调整科技计划 管理,并将结果作为承担单位或负责人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科技计划项目的资金管理参照《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财政 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教〔2016〕71号)的有关 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市科委原制定的有关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与本办法要求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科委负责解释。

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教育 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

(津财教〔2017〕72号)

各区财政局、科委、教育局,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释放科技人员创新活力的意见》(津党办发〔2017〕44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市财政局、市科委、市教委制定了《天津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2017年12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改革和创新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方式,更好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积极性,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 > 的通知》(中办发〔2016〕50 号)、《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释放科技人员活力的意见〉的通知》(津党办发〔2017〕44 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财政局拟定的天津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5〕63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项目资金是指市级财政在部门预算中安排的支持科研活动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在我市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开展基础科学与前沿技术研究、科技创新支撑、科技创新引导、创新创业人才培育、创新环境建设、科技研发平台、科技服务平台、科技创业平台等科研活动,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科技创新工作。

第三条 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原则是:

(一)以人为本,公平公正。以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激励机制,加大激励力度,激发创新

创造活力。建立完善公平竞争的项目遴选机制,择优确定和资助项目承担者。

- (二) 遵循规律,合理配置。按照科研活动规律和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完善管理政策,优化管理流程,改进管理方式,适应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聚焦国家战略,围绕天津科技发展规划,科学配置创新要素,保障重要科研活动的实施。
- (三)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进一步简政放权,扩大高校、 科研院所管理权限,为科研人员潜心研究营造良好环境。明确项 目资金使用和管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强化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 任,加强自我约束意识,完善内控机制;建立健全绩效考评和评 估监管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纪问题。
- (四)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项目资金应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实行单独核算,据实列支,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四条 建立项目资金信用管理机制。市科委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责任人等在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工作中的诚信进行记录, 作为项目申报、审批、管理等重要依据。

第五条 科研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接受财政、审计部门以 及科技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市科委是财政科研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

设立调整的前期论证、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和年度申报指南,与市财政局共同制定资金管理办法,提出预算安排建议、编制资金安排使用计划,负责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以及跟踪检查、绩效自评和信息公开等。

第七条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的初步审核,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资金管理办法,组织预算编制,办理资金拨付,实施监督检查和重点绩效评价,以及到期或撤销专项资金的清算等。

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强化法人责任,对项目负有主体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落实国家及我市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制定内部管理办法,制定更加灵活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解决单位内部科研经费预算考核僵化、报销程序繁琐等问题,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编制申报具体项目资金预算和决算报告,落实单位自筹资金及相关保障条件。

第三章 支持方式和支出范围

第九条 项目资金采用前补助支持方式,前补助支持方式是 指项目立项后核定预算,并按照科研项目合同或任务书确定的拨 款计划及项目执行进度核拨项目经费的支持方式。

第十条 项目资金的支出范围一般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两部分。

第十一条 直接费用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 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 (一)设备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使用科研项目资金采购科研仪器设备,可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可在我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使用横向科研经费采购科研仪器设备的,可以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 (二)材料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消耗的各种原材料、 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元器件、试剂、实验动物、部件、外购 件、包装物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承担单位自身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通过委托或与外单位合作等方式,必须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设计、化验及加工等费用。测试化验加工费单项超过1万元(含)时,需与协作单位签订相关的合同或协议。
 - (四)燃料动力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

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 (五)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支出,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 1.差旅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国内)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等费用。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实际需要制定差旅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对于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项目承担单位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 2.会议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论证,以及组织协调项目或课题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结合科研需要,确定业务性会议(如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等)的次数、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会议代表参加会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原则上按差旅费管理规定由所在单位报销;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

可由主办单位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

- 3.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人员出国 及外国专家来华开展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 流费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各项目承担单位对相关出访 团组、人次数和经费单独统计。
- (六)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在项目 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及印刷费、专用软件购买 费、文献检索费、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 (七)劳务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因科研项目需要引进的人才以及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性费用。主要指参与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科研辅助等非项目承担单位在职人员的劳务费支出。
- 1.劳务费开支预算应根据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合理编制,对于基础研究类、软科学类和软件开发类等项目,劳务费支出标准应控制在7000元/人月以内;其他类别项目,劳务费支出标准应控制在5000元/人月以内。引进人才以及临时聘用人员的支出标准在不突破该项目劳务费支出总额的前提下,由项目承担单位编制确定。
 - 2.项目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 (八)专家咨询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及其管理相

关的工作人员。专家咨询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九)其他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它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项目承担单位在编制重大科研项目资金预算时,可在其他费用类别中编报一定比例的不可预见费,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审批列支不可预见费用支出。

第十二条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 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项目研究 发生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摊销费,水、电、气、暖消耗费,有 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项目承担单位在职人员的相关绩效 支出等。

- (一)财政科研项目资金中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研发类项目,均要设立间接费用,核定比例可以提高到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
- (二)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间接费用,科学合理地核定间接成本和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绩效支出应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不计入绩效工资总额。
- (三)高校、科研单位科研经费间接费用中的内部机构间成本分摊费用等合理的结算支出,可从承担单位零余额账户划转到

单位基本账户。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将间接费用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市财政性资金资助的市级自主创新项目计划中的 软科学研究项目、软件开发项目、咨询服务类项目以及创新哲学 社会科学项目的绩效支出比例,可达项目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 的 60%。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预算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应做到收支平衡。收入预算包括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自筹资金是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投入的货币资金。自筹资金的比例或规模结合科研活动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的性质,在编制和发布项目指南时明确。支出预算应当按照经费开支范围确定的支出科目和不同经费来源编列。

第十五条 项目下设课题,每个课题承担单位均须按预算编制的要求单独编制各自的课题预算,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将所有课题预算审核汇总后形成项目预算。

第十六条 市科委应每年根据工作计划和进度于 8 月底前发布项目申报指南。

第十七条 市科委应当完善公平竞争的项目遴选机制,通过公开择优、定向择优等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从受理项目申请到反馈立项结果原则上不超过120个工作日。其中,参与评审专家中一线科研人员的比例应达到75%左右。

项目立项评审过程中,应对项目(含下设课题)进行预算评估评审。预算评估评审应按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项目经审核批准立项后,市科委应当将立项情况 及时公布,并组织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合同和任务书,明确项目预 算金额和项目承担单位主体责任等事宜。

第十九条 市科委根据合同和任务书确定的拨款计划及任务 实际完成进度向市财政局申请拨款,市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拨付 经费。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具备健全的财务制度,以及项目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由专职的财务人员负责项目资金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工作。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对不同来源的项目资金分别进行单独核算,即在单位适用的会计制度一级科目统括之下,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项目支出范围设置明细科目,按开支范围与标准执行,并进行会计核算。高校和科研院校采取多种方式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推动建立科研财务助理或专员制度,完善信息管理服务平台,提升科研经费使用管理服务水平。

第二十一条 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承担项目所发

生的会议费、差旅费、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按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实行银行转账或"公务卡"结算;企业承担的项目,上述支出也应当采用非现金方式结算。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按合同和任务书规定的预算内容执行,确有必要调剂的,应按以下程序办理:

- (一)项目预算总额调整、项目承担单位变更等应当报市科 委批准。
 - (二)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 1.设备费预算总额调增、单台/套/件价格在50万元以上设备 用途和数量发生调剂的,应当报市科委批准。因项目研究需要, 其他设备费预算需要调剂的,由项目责任人根据项目研究需要提 出申请,由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相关负责人负责审批。 设备费预算如有调减的,调减的经费可调剂用于直接费用中其他 方面的支出。
- 2.直接费用中的科目预算如需调剂的,由项目责任人根据实施过程中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由项目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相关负责人负责审批。
- (1) 直接费用中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费用由单位根 据内部相关制度自行调剂。
 - (2) 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预算不得调增,若调减根据内部相关制度调剂用于项目直接费用中其他方面的支出。

3.间接费用预算不得调剂。

第二十三条 在研项目年度结存资金由项目承担单位结转下 一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

第二十四条 项目因故终止,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应及时清理 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由项目承担单位向市科 委提出申请,市科委停拨经费,并组织进行清查处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完成后,承担单位应按规定向市科委提出 验收申请,市科委根据有关规定组织项目验收工作。对财政资金 资助达到一定金额或影响重大的项目,市科委应当组织专题财务 验收或审计。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且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的,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2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未通过验收和整改后通过验收的项目,或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市财政局、市科委对项目资金使用和实施情况 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建立健全定期报告制度,检查或 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项目支出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课题)经费使用和管理中,对发生以下违规行为的,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一) 未对项目(课题)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 (二)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
- (三) 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 (四) 违反规定转拨、转移项目资金。
- (五) 未获市科委批准擅自变更项目承担主体。
- (六)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信息,虚列支出。
- (七) 虚假承诺配套资金。
- (八) 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
- (九)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以表代账应 付财务审计和检查。
- (十)发生设备购置、租赁,测试、化验、加工,对外合作等事项未按规定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
 - (十一) 其他应当进行处理的违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各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第三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使用专项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 国有资产,一般由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和管理。企业使用财政资金 形成的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项目财政资金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在保障有关参与单位合法权益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开放共享,以减少重复浪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第三十二条 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 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专账管理,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 管理使用,承接横向委托项目的有关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

第三十三条 高校、科研院所要制定出台差旅费、会议费内 部管理办法,其主管部门应对其制定的差旅费和会议费内部管理 办法进行工作指导和统筹。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2016年印发的《天津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津财教〔2016〕71号)同时废止。

市科委关于印发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失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津科规〔2017〕10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科研信用体系建设,构筑诚实守信的科研创新环境氛围,规范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管理工作,根据国家和天津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我们制定了《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失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7年12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失信行为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科研信用体系建设,构筑诚实守信的科研创新环境氛围,规范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管理工作,根据《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国科发政[2016]97号)精神,按照《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促进条例》、《天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津政发[2015]15号)、《天津市科技计划管理办法》(津科计[2017]27号)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归口管理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包括项目的指南编制与咨询、申报与受理、评审与立项、执行与验收、监督与评估等管理与实施全过程。国家委托市科委代管的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主要包括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人员、承担人员、项目评审评估咨询专家等自然人,以及项目申报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服务机构、中介服务机构等法人和机构。

政府工作人员失信行为的管理依据公务员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失信行为管理遵循科学公正、标准统一、分级分类、合理有效的原则。

第五条 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失信行为管理工作由市科委负责,所需经费纳入市科委年度财务预算。

第二章 失信行为与失信行为记录

第六条 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的失信行为分为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一般失信行为是指相关责任主体管理不力、监管不严、不尽责等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或约定的行为。严重失信行为是指相关责任主体科研不端、违规、违纪和违法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第七条 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人员、承担人员、评审评估咨询 专家等自然人的失信行为主要包括:

(一) 项目申报人员、承担人员等

1.一般失信行为

- (1) 项目负责人违反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规定,未按项目任务合同书(协议等)及相关要求向市科委报送项目执行情况、经费到位及使用情况、科技报告等,以及未按要求报告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重大事项等。
 - (2) 项目负责人承担的项目逾期超过1年仍未提请验收。
 - (3) 项目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完成项目考核指标。
 - (4) 其他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并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行为。

2.严重失信行为

- (1) 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承担科技计划项目。
- (2) 项目申报或实施中抄袭他人科研成果,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和图表等,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 (3) 违反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规定,无正当理由不按项目任务合同书(协议等)约定执行;擅自超权限调整项目任务或预算安排;科技报告、项目成果等造假。
- (4) 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 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 谋取私利。
- (5) 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 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 (6) 其他违法、违反财经纪律、违反项目任务合同书(协议等)约定和科研不端行为等情况。
 - (二) 评审评估咨询专家

1.一般失信行为

- (1) 无正当理由缺席或擅自委托他人顶替; 未经组织方同意擅自离席等不遵守现场规则和制度的行为; 函评工作中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咨询任务。
- (2) 履责过程中,专家与答辩单位讨论与项目无关的内容 或接受答辩单位提供的样品,以及从事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接触。

- (3) 履责过程中,对其他专家施加影响或发表倾向性言论, 影响其他专家独立发表意见。
- (4) 其他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对咨询过程或结果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行为。

2.严重失信行为

- (1) 弄虚作假成为评审评估咨询专家,如虚报专业领域、 技术职称、职务、研究经验等。
- (2) 擅自保留咨询材料副本,作为咨询活动以外的其他用途,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
- (3) 利用管理、咨询、评审或评估专家身份索贿、受贿;故意违反回避原则;与相关单位或人员恶意串通。
 - (4) 泄露相关秘密或咨询评审信息。
- (5) 其他严重违反咨询纪律或规定,对咨询过程或结果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行为。

第八条 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单位、承担单位的失信行为主要包括:

(一) 一般失信行为

1.项目第一承担单位违反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规定,未按项目任务合同书(协议等)及相关要求向市科委报送项目执行情况、经费到位及使用情况、科技报告等,以及未按要求报告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重大事项等。

- 2.项目第一承担单位承担的项目逾期超过1年仍未提请验收。
- 3.项目第一承担单位性质为企业的,无正当理由未能完成项目考核指标。
 - 4.其他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并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行为。

(二) 严重失信行为

- 1.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 承担科技计划项目。
- 2.未履行法人管理和服务职责;包庇、纵容项目承担人员严 重失信行为;截留、挤占、挪用、转移科研经费。
- 3.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 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 4.其他违法、违反财经纪律、违反项目任务合同书(协议等) 约定的行为。

第九条 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相关项目管理服务机构和 中介服务机构的失信行为主要包括:

(一) 一般失信行为

- 1.项目管理服务机构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或管理混乱、影响管理工作正常开展;发生重大事项未及时报告等。
- 2.违反有关规定,对与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或相关主体之间存在利益关系的,未主动声明并实行回避。

- 3.项目管理服务机构工作人员作为咨询专家,参与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评审、评估、验收等工作。
- 4.其他违反项目管理服务工作要求,并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 行为。

(二) 严重失信行为

- 1.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等不正当手段承担项目管理服 务事项。
- 2.项目管理服务机构利用管理职能,设租寻租,为本单位、项目申报单位、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承担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
- 3.项目管理服务机构违反相关规定或制度、违反委托合同约 定。
- 4.项目管理服务机构管理失职、相关工作人员存在重大问题, 主要包括:
- (1) 索取或者接受项目承担单位的宴请、礼品、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旅游和娱乐健身活动;
- (2) 受利益相关方请托向评审专家输送利益,干预科技计 划项目评审或向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 (3) 泄漏管理过程中需保密的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结论和立项安排等相关信息;
- (4) 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项目管理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

5.中介服务机构采取造假、串通等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利益。 6.其他违法、违反财经纪律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行为。

第十条 失信行为记录,是对经市科委或有关部门/机构查处 认定的,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在项目管理与实施全过程的 失信行为,按程序进行的客观记录,包括一般失信行为记录和严 重失信行为记录。

第三章 限制措施

第十一条 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人员、 承担人员,采取如下限制措施:

- (一)首次列入一般失信行为记录的,2年内不再受理其作为负责人申报的项目;10年内再次列入一般失信行为记录的,视情节轻重3—7年内不再受理其作为负责人申报的项目。
- (二)首次列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7年内不再受理其作为负责人申报的项目,同时阶段性或永久不再邀请其作为专家参与评审评估咨询活动;10年内再次列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永久不再受理其作为负责人申报的项目,并永久不再邀请其作为专家参与评审评估咨询活动。列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负责人,终止其所承担的相关项目。
- (三)项目逾期超过1年未提请验收,项目负责人在收到《项目违约告知书》后,60个工作日内仍未提请验收的,永久不再受理其作为负责人申报的项目。

(四)对于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申报人员、承担人员, 视情况还将给予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等处理措施。

第十二条 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评审评估咨询专家,采取如下限制措施:

- (一)首次列入一般失信行为记录的,3年内不再邀请其作为专家参与评审评估咨询活动;10年内再次列入一般失信行为记录的,视情况阶段性或永久不再邀请其作为专家参与评审评估咨询活动。
- (二)首次列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永久不再邀请其作为 专家参与评审评估咨询活动,同时7年内不再受理其作为负责人 申报的项目。

第十三条 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单位、 承担单位,采取如下限制措施:

一般失信行为记录次数超过承担项目总数 10%的, 2 年内不再受理其作为第一承担单位申报的项目; 列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 视情节轻重 2—5 年内不再受理其作为第一承担单位申报的项目。

第十四条 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管理服务机构和中介服务机构,采取如下限制措施:

列入一般失信行为记录的,对其提出整改意见和整改期限并 监督其整改;列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视情况 1—3 年内不再 购买其相关服务。

第十五条 在推荐申报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基地、创新载体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新产品认定、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的评价、天津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项目结余资金留用等工作中,将相关责任主体失信行为记录情况作为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在项目实施与管理过程中发生失信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七条 成立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失信行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市科委主要领导任组长、科技计划工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包括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相关职能处室、参与科技计划项目失信行为管理工作的相关机构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第十八条 领导小组负责科技计划项目失信行为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宣传教育、督促检查及重大事项决策部署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事宜。

各小组成员负责将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与实施全过程的失信行为信息报送到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信息应当包括责任主体名

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涉及的项目名称和编号、失信行为、直接责任人员等。

第十九条 实行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承诺制度, 在申请科技计划项目及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和实施前,相关责 任主体都应当签署诚信承诺书。

第二十条 科技计划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应建立和完善相关内部工作机制,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权限,对第一承担单位及时指导和督促。

第二十一条 市科委委托相关机构负责受理科技计划项目失信行为投诉、举报和申诉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被投诉和举报对象所在单位是失信行为调查的 第一责任主体,有义务对涉事对象和行为开展调查,出具调查报 告。

第二十三条 成立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失信行为管理专家委员会,对有争议的失信行为及调查结果开展评议,并提交评议报告。

第二十四条 依托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建立 科技计划项目失信行为记录数据库。

第二十五条 失信行为记录及时向责任主体通报,对于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同时向其所在法人单位通报。

第二十六条 失信行为记录实行动态更新,记录有效期为 120 个月,期满移出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取永久限制措施的失信行 为记录除外)。

第二十七条 对失信行为记录和限制措施有异议的,可提出书面申诉。相关项目管理服务机构会同有关单位组织核查,出具核查意见。20 个工作日内无法对失信行为事实认定清楚的,将被核查主体暂记入失信行为观察名单。

第二十八条 完善跨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加强科研信用体系与其他社会领域信用体系的衔接,逐步实施联合惩戒。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科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市科技局关于印发天津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津科规〔2020〕1号

各有关单位:

按照《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天津市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为充分发挥科技专家在科技创新中的决策咨询作用,提高我市科技管理工作水平,市科技局制定了《天津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1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设全国领先的创新型城市和产业创新中心, 充分发挥科技专家在科技创新中的决策咨询作用,提高科技管理 工作水平,推进天津市科技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建设,按 照《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天津市 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 知》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专家是指来源于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政府机关和社会团体等组织并入选专家库的专家。

第三条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负责专家库建设的总体部署和统筹协调,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开展专家库的建设、运行维护、开发利用等相关工作;同时做好专家服务工作,不定期向在库专家推送国家及我市科技战略规划制定、科技前沿动态、科技计划管理、科技政策等信息。

第四条 专家库集成各类高层次人才,是天津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专家库建设,积极鼓励引导国内外专家为天津科技发展提供服务。

第五条 专家库按照集中统一、标准规范、安全可靠、开放共享的原则建设和运行。

第六条 我市科技计划项目评审评估、监督检查、结题验收、 绩效评价,科技创新基地认定与评价,科技人才评价,科研机构 评估以及科学技术奖评审等所需专家,从专家库中选取使用。

第二章 专家库建设

第七条 入库专家分类及条件。专家库由科技界、产业界和经济界的高层次专家组成。专家遴选着重考虑德才兼备,客观公正,作风民主,一线优先,且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两院院士等可放宽年龄)。专家应熟悉国内外相关行业或领域的最新发展动态,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在时间和精力上能够保证完成相关咨询、评议、服务等工作,同时不存在学术道德问题,没有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 (一)科技界专家主要是从事科技研发、科技发展战略及科技创新政策研究或项目管理,或在主要国际学术组织中任中高级职务、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的专家。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作为负责人承担过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或是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励获得者。研究成果突出的优秀青年学者及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的技术骨干,可适当放宽条件。
- (二)产业界专家主要是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高新区和科技园区、行业协会(学会)及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的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经济界专家主要是具有财务会计(审计)专业背景,

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经市科技局培训的财务专家;知识产权法、民商法等相关领域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创业服务机构的创业导师,天使投资或创业投资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资本市场、银行信贷及保险等机构中,有3年以上实际工作经验的中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条 专家入库采用公开征集的方式,经专家本人在线申请、所在单位推荐审核、市科技局公示等程序后,正式进入专家库。市科技局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专家开展调查,确保入库专家符合标准。进一步推进开放创新,大力鼓励外地或外籍专家以个人自荐的方式提出申请,市科技局将按照专业领域进行审核并公示后入库。为更好地满足评审活动要求,市科技局在按照第七条专家入库标准的基础上,可以特邀方式邀请专家入库。

当年度获得我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支持的项目负责人,在经本人同意后可直接公示并进入专家库。

第三章 专家库管理与维护

第九条 专家库实行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在库专家可随时登录信息系统在线更新本人信息。市科技局每年通过短信、邮件等方式组织一次专家信息集中确认。

第十条 在库专家连续两年未对本人信息进行确认的,专家资格将被冻结。专家重新登录确认信息并经所在单位审核后,可解除冻结状态。

第十一条 有以下或其他不适宜参加评审活动的情况,取消 相关专家资格:

- (一)被列入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失信行为记录且被采取限制措施的;
 - (二) 违法违纪;
 - (三) 开除公职或党籍;
 - (四) 学术失范。

以上情况除第(一)条外,专家所在单位获知后,应及时向市科技局报告。

第十二条 专家本人可申请退出专家库。因超龄等个人原因不符合入库条件的,自动退出专家库。

第四章 专家使用与管理

第十三条 从专家库中选取专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轮换原则。为保障专家科研时间,原则上每位专家每年参与评审活动不超过10次。
- (二)随机原则。根据项目类型特点,合理确定评审专家遴选条件和专家组组成原则,由信息系统随机产生候选专家。
- (三)同行原则。充分考虑专家专业水平和知识结构,主要选取活跃在科研一线、真懂此行此项的专家参与评审。与产业应用紧密结合的项目,选取一定比例活跃在生产一线的专家参与评审。

- (四)回避原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能参与相关评审活动:
 - 1.被评审项目的负责人或参与人员;
- 2.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师生关系(硕士、博士期间)以及其他重大利益关系;
- 3.24 个月内与被评审项目单位有过聘用关系,包括现任该单位的顾问或为其提供过咨询服务;
- 4.与被评审项目申报单位有经济利害关系,如持有涉及申报单位的股权(申报单位为上市公司的除外);
- 5.被评审项目评审前声明提出的回避事项,如存在利益竞争 或学术争议的单位及个人;
 - 6.其他有可能妨碍评审公正性的情形。

第十四条 建立专家评价机制。市科技局通过多种途径对专家参与评审咨询活动情况进行评价,包括评审能力、评审质量、公正性、责任性等,相关评价结果将作为我市科技评审咨询活动专家选取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建立专家"画像"机制。基于大数据,从科研项目、论文专著、知识产权、成果转化、产业发展、科研诚信等多维度对入库专家"画像",为专家遴选提供科学、客观的辅助支持。

第十六条 选取专家和使用专家的岗位,应当分离。

第十七条 专家接受评审邀请的,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 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

第十八条 在库专家不得将科技专家作为荣誉称号加以使用和宣传。因专家个人的违法、违规等行为对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由专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九条 我市专家所在单位要认真履行法人主体责任,加强对专家信息的审核把关;及时向市科技局报告本单位专家学术失范、违法违纪等重大事项。如因单位审核不力、报告不及时,给评审活动造成重大影响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计入单位诚信记录、通报批评直至取消单位推荐资格等处罚。

第二十条 市科技局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与国家及其他省市,特别是京冀地区,共享科技专家。我市其他部门需要使用专家库的,按照专家自愿参与的原则,依申请使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市科技局 市教委关于印发天津市企业科技特派 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津科规〔2021〕1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的重要部署,充分发挥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作用,着力强化创新源头供给,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科技型企业发展提供科技和智力支撑,根据《天津市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津政发〔2020〕23号)等文件要求,市科技局、市教委制定了《天津市企业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2021年4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企业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的重要部署,充分发挥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作用,着力强化创新源头供给,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科技型企业发展提供科技和智力支撑,根据《天津市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津政发〔2020〕23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科技特派员(以下简称特派员)是指立足我市产业发展需求,从有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选拔,通过市科技局、市教委认定,派驻到我市科技型企业开展创新服务的科技人员。

第三条 市科技局联合市教委负责特派员的选派、管理、协调、奖励等工作。

第四条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要把特派员选派作为服务我市 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广大科技人 员积极参加特派员工作。

第二章 选拔条件

第五条 特派员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质, 遵守科研诚信有关 要求;
 - (二) 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以上职称;
- (三)具有扎实的相关产业领域专业知识、较强的研发能力、 组织协调能力和工作责任心;
- (四)熟悉企业科研情况,有志于从事产学研结合工作,能帮助科技型企业解决发展中的难题。

第六条 对于参与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东西部协作等国家 战略和行动计划,服务外省市企业的我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 技人员,不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限制,符合选拔条件的人员可纳 入我市特派员管理。

第三章 组织派驻

第七条 市科技局、市教委通过天津科技成果网,线上征集企业技术需求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服务意向。企业和科技人员可通过网上自主选择,双向对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要积极宣传特派员政策,组织引导申报和对接事宜,审核特派员和服务企业信息。

第八条 市科技局、市教委可根据重点区域和重点企业的个 性化需求,有针对性地组织科技人员与企业精准对接。 第九条 鼓励特派员联合本单位或本领域内的专家,组团联合服务企业创新,通过多团队协同、多学科交叉,为企业提供从战略规划、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到产品服务的全方位支持。

第十条 科技人员与拟入驻企业达成派驻意向后,科技人员、派出单位及企业签订《企业科技特派员派驻协议书》,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特派员要妥善处理教学、科研与服务企业之间的 关系,做到彼此兼顾,互相促进。

第四章 管理要求

第十二条 特派员派驻期间,实行特派员所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入驻企业联合管理,各负其责的管理机制。

第十三条 特派员服务派驻企业的时间一般为两年,到期后 可根据企业实际需要继续申报。

第十四条 特派员派出期间,工资、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 变动与派出单位在职人员同等对待。特派员入驻企业期间,应按 要求遵守企业相关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依据国家和我市有关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的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经派出单位允许,特派员可在入驻企业 取得相应报酬。

第十六条 入驻企业应积极创造特派员必需的生活和工作的便利条件,认真履行签订协议的承诺,把特派员作为企业创新

资源, 充分利用特派员的科研成果和创新能力, 加快提升企业竞争力, 促进企业转型升级。

第十七条 特派员的主要职责:

- (一)参与企业研发,解决企业生产和新产品开发中的技术问题,提升企业产品竞争力。
- (二)优化企业研发团队,为企业培养和引进高层次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 (三)掌握相关技术领域的发展态势和资源布局,协助企业制定技术发展战略。
- (四)聚集国内外优势科技创新资源,与企业共建协同创新平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 (五)推动企业完善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知识、技术管理制度。发挥典型示范效应,加快提升产学研结合的层次和水平。
 - (六)协助企业申报各级科技项目,并与企业联合承担。

第十八条 特派员可采取多种形式与入驻企业开展科研合作,针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保密、知识产权归属等问题,可根据具体情况签署相应协议予以明确。

第十九条 市科技局、市教委定期组织特派员通过集中培训、 参观考察、现场观摩等形式,总结交流经验,提高服务能力。

第五章 考核支持

第二十条 市科技局、市教委联合特派员派出单位和入驻企 业共同对特派员进行考核。

第二十一条 特派员应每年至少一次在天津科技成果网在 线提交阶段性成果。

第二十二条 市科技局联合市教委每年评选优秀特派员,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特派员,可与入驻企业联合申请市科技计划项目,市科技局择优给予支持。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特派员、派出单位和入驻企业如有出现科研违规行为,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教委负责解释,有效期 五年,自发布之日起执行。